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网络运维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（本级）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225.000000	225.000000	225.0000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25.000000	225.000000	225.000000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院内执法工作的信息系统				信息系统正常运转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15	15	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		15	15	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		10	10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9	中标金额每年略有差异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40	40		
总分					100	99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–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300%–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4. 90（含）–100分为优，80（含）–90分为良，60（含）–80分为中，60分以下为差。